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498521259202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6]2452

住所：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75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劲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W7336 桂A8U636	修理费（详见附件）	1	批	8699.15	桂AW73363 桂A8U636	8699.15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捌仟陆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，（小写）8699.15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秀厢大道东段75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明秀东路10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3306651	电话：0771332933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009685250001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